

股票代號：4534

# trinity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 (永貞宮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五、董事選舉辦法	57
	六、董事持股情形	58

## 壹、開會程序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13鄰134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附件一】第 9-12 頁、【附件四】第 16-30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詳【附件三】第 14-15 頁。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錄一】第 42-45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6-18及23-26頁)
4.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22頁及第27-30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第31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32-36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41頁。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於112年6月23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第十三屆新任董事於112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甫	美國Babson College學士	UNITED JUMBO CO., LTD. 總經理 慶璉實業(股)公司經理	17,267,065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興威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EMBA碩士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葉聰麟	大同大學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台灣保來得(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白志偉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群勝(股)公司副處長 東莞百事得(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網工業(股)公司採購經理	
獨立董事	楊政學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 牛城分校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林舜天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 院材料工程博士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0

註：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持股。

四、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楊政學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本公司繼續提名楊政學先生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敘述如下：

因考量其各自具有財務領域及管理專業知識，並熟稔商業及公司治理法令與實務，其豐富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發揮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於每屆董事任期期間均積極參與各功能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對公司營運事項充分了解並有具體之經營建議及貢獻，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連俊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舜天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齒輪設計及專業製造的領域，近年更鎖定粉末鍛造、高密度粉末冶金、高密度金屬粉末注塑等高階市場應用投入許多資金及人才，著重於新材料、新產品、新市場的拓展與開發，期待透過持續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追求進步與創新，並適度推進各項設備自動化智能化生產、導入新開發原料及製程、完善品質系統，創造市場價值。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72,566	1,205,050
營業成本	(841,138)	(973,583)
營業毛利	31,428	231,467
營業費用	(190,829)	(169,962)
營業淨利(損)	(159,401)	61,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94	(10,115)
稅前純益(損)	(131,407)	51,390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4	46.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35	17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9	155.16
	速動比率(%)	96.14	98.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36)	8.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3)	3.36
	權益報酬率(%)	(17.01)	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14)	5.92
	純益率(%)	(16.99)	4.28
	每股盈餘(元)	(1.71)	0.5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投入了許多資源開發新項目所獲成果亦豐，茲略述如下：

1. 具備粉末鍛造之生產技術，該項技術具有取代傳統鍛造、鑄造、脫蠟鑄造等產品之優勢，具備高合金、高密度、高強度及高精密度之特性。
2. 首先推出鋁合金粉末冶金製品，目前已成功量產並銷售德國客戶。
3. 成功開發高功能軟磁產品，目前已成功量產並銷售新加坡客戶。
4. 成功開發純銅及鎢銅合金散熱模組產品，現於客戶端測試中。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考量全球整體景氣循環、市場價格變動及管理階層對未來之展望目標為基礎，推估及已取得客戶認證之產品參考過去三年的營運出貨狀況，暨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輔以過去歷史淡旺季趨勢經驗等因素訂定經營方針。112 年度主要業務範圍仍然以全球專業電動工具機、汽機車、縫紉機、運動器材零組件及各式齒輪箱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惟經歷前幾年的努力轉型後，主要客戶已經與過去有較大的區別，未來亦將鎖定重要汽車產業、電動工具產業、縫紉機產業、智能家居產業、機械產業、電子 3C 及通信 5G 等產業進行客戶及產品開發。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國際經濟情況包括中國及歐美日等主要市場表現均不理想，加上通貨膨脹及疫情管控措施造成全球景氣變化速度加速，產業結構呈現版圖移動等較大的變化，故全球經濟及供需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以穩健的經營、優良的品質、全面精實管理及技術創新之差異化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A. 專注本業，所有研發項目均結合現有客戶及產業的發展需求，因應常態性的缺工現況，重視管理及提高單位個人績效，結合提升產能並有效生產及存貨控制的管理。
- B. 因應產業特性落實精益生產相關理念，建立高度智能自動化之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即時資訊回饋。投資線上生產設備及即時監控檢測儀器，第一時間掌握生產狀況，精實整體廠務運作。
- C. 結合市場變化開發符合未來產業趨勢並同時聚焦現有核心產品的兩大主軸，一方面鞏固既有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可掌握市場客戶脈動，持續投入原料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活化生產彈性及持續技術改進的目標，重視來自既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建議，並依據客戶需求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引導客戶需求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優勢完成轉型。
- D. 奉行穩健經營的基本策略，對內把內部人才及人力資源集中，掌握關鍵生產技術；對外整合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加強區域性整合，縮短物料供給時間，形成更緊密合作

關係及彈性之供應體系。

E. 將非核心技術之人力及設備外包專業廠商，藉此減少管理人員並可縮減管理幅度，亦可有效降低生產費用。

## 2. 銷售政策：

綜觀全球粉末冶金產業的發展已經進入大者恆大、強者恆強的時代，資源將不斷向有競爭力的企業靠攏，本公司面對內外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競爭，致力於資源集中整合及轉型升級，在現有的基礎上開枝散葉，避免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

### A. 粉末冶金電動工具零組件產業

與國際大廠深入合作，同步開發新產品，以即時交樣、即時量產為目標，引導產品開發流程更臻於完美，同時加強新材料應用之推廣，建立差異化競爭。

### B. 粉末冶金汽機車零組件產業

透過自有配方的新材料開發、產品密度提升、技術領先等優勢，可引導客戶將原有翻砂、脫蠟鑄造或是機械加工製程的產品，變更設計為粉末冶金的產品。

### C. 齒輪箱組配業產業

垂直整合自製粉末冶金零件及自有專利技術為核心，充分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結合市場需求創造產品的功能及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 D. 工業機械及縫紉機產業

積極承接既有客戶新產品之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短期策略以穩健保守為第一原則，在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發展企業核心價值上拓展業務，產品製程優化、品質完善、成本控制上嚴格控管，符合客戶需求；長期策略則為持續投入新材料及製程的開發，提升自身之產業競爭力，在既有研發技術基礎上，開發航太及醫療等市場，克服材料及製程限制，以高品質、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吸引全球各產業的標竿客戶。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對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甚鉅，市場消費趨於冷淡，營收下跌之窘狀，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到全球汽車晶片缺貨及全球空污惡化、碳排持續增加導致氣候變遷等，將對產業界帶來更多經營挑戰。

全球經濟面臨亂局及困境，本公司除嚴正以待謹慎佈局、建立更佳的发展體質及基盤、創造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外，隨時留意相關產業及市場的變化、法規的修訂以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隨時作出應變之策。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務實及超越客戶期待價值之經營理念，努力強化於粉末冶金、傳動齒輪設計、各類齒輪箱專業領域的競爭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共創繁榮的未來。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的領導及同仁的努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政學)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 部投審 會規定 赴大陸 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 三林機械廠(註 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445,056	\$445,056	\$480,463
三林機械(東 莞)有限公司 (註 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34,234 (註 3)	(2)	\$134,234 (註 3)	\$-	\$-	\$134,234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中山耀威粉末 元件有限公司 (註 5)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129,369)	100%	\$(129,369) (註 2B 及 4)	\$268,333 (註 4)	\$-			
昆山慶騰欣金 屬實業有限公 司(註 6)	鑄鍛毛胚 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27,791)	100%	\$(27,791) (註 2B 及 4)	\$189,380 (註 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1:30.66 換算。

註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附件四】

### 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76,84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922 仟元及 3,265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 8.81%，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763	12.58	\$127,104	8.0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745	0.2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3,969	0.29	8,044	0.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121,657	8.81	147,408	9.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	-	12,142	0.7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6	0.12	1,735	0.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77	0.58	11,950	0.7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1	-	128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6,019	9.12	151,469	9.59
1410	預付款項		5,480	0.40	5,546	0.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8	0.13	1,343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135	32.23	466,869	29.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8,548	38.99	692,658	43.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388,083	28.10	396,314	25.0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262	0.16	3,152	0.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22	0.17	1,577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	-	11,584	0.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864	0.35	7,354	0.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079	67.77	1,112,639	70.44
1xxx	資產總計		\$1,381,214	100.00	\$1,579,508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1,001	16.00	\$256,814	16.2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1,851	0.13	765	0.05
2150	應付票據		56,443	4.09	77,455	4.90
2170	應付帳款		14,396	1.04	9,886	0.6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05	1.02	26,721	1.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0,451	1.48	26,923	1.7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13	0.2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323	0.31	-	-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7,691	1.28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859	0.14	2,276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8	0.33	5,200	0.3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25,520	9.09	135,645	8.59
2365	退款負債	四	15,921	1.15	14,789	0.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1,592	36.32	556,474	35.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66,360	4.80	71,420	4.5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408	0.03	885	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9,480	0.69	6,890	0.4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2,603	0.19	773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51	5.71	79,968	5.06
2xxx	負債總計		580,443	42.03	636,442	40.2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889	62.84	867,889	54.9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9,249	4.29	59,249	3.75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3.15	43,509	2.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5	4.08	56,395	3.57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75,761)	(12.73)	(23,645)	(1.50)
	保留盈餘合計		(75,857)	(5.50)	76,259	4.83
3400	其他權益		(50,510)	(3.66)	(60,331)	(3.8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0,771	57.97	943,066	59.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1,214	100.00	\$1,579,50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76,845	100.00	\$698,7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及七	(501,970)	(87.02)	(604,915)	(86.57)
5900	營業毛利	七	74,875	12.98	93,846	13.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15)	(2.85)	(19,818)	(2.83)
6200	管理費用		(28,730)	(4.98)	(27,582)	(3.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88)	(2.72)	(14,238)	(2.0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	-	-	-
	營業費用合計		(60,833)	(10.55)	(61,638)	(8.82)
6900	營業利益		14,042	2.43	32,208	4.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993	0.17	366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5,901	1.03	1,760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6,553	2.87	(2,754)	(0.39)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5,641)	(0.98)	(4,991)	(0.7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64,162)	(28.46)	22,379	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356)	(25.37)	16,760	2.40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314)	(22.94)	48,968	7.0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2	(15,964)	(2.77)	2,583	0.37
8200	本期淨利(損)		(148,278)	(25.71)	51,551	7.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8)	(0.66)	388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21	1.70	(3,936)	(0.5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83	1.04	(3,548)	(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95)	(24.67)	\$48,003	6.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1)		\$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91,939	\$67,569	\$43,509	\$68,138	\$(40,793)	\$(56,395)	\$(78,904)	\$895,06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743)	11,743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51,551			51,55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8	(3,936)		(3,5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939	(3,936)		48,003
L3	庫藏股註銷	(24,050)	(8,320)			(46,534)		78,904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23,645)	(60,331)	-	943,06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48,278)			(148,27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38)	9,821		5,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116)	9,821		(142,29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175,761)	\$(50,510)	\$-	\$800,7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成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2,314)	\$ 48,9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26)	(23,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	15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9,952	41,594	B03800	存出保單(增加)減少	-	800
A20200	攤銷費用	861	3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1,515)
A20900	利息費用	5,641	4,9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0	-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19)	(23,9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64,162	(22,3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6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5,813)	34,2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8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85)	(39,2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75	(3,4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3	(17,0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51	26,6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49)	(4,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42	(6,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34)	48,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	1,0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59	34,6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73	3,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04	92,4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450	(44,4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763	\$ 127,104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	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	2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6	(65,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12)	18,0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10	(5,6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16)	15,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3)	(99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2)	1,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8)	(1,28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398	14,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3	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9)	(4,9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12	9,9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872,56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296 仟元及 16,30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13.09%，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4,751	23.02	\$317,233	18.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745	0.18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5及六.16	22,210	1.48	66,534	3.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14,244	0.95	24,889	1.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91,655	12.80	273,446	15.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4,332	0.29	8,218	0.4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6	0.20	3,602	0.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417	0.16	2,287	0.13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09,976	20.69	389,946	22.24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3,050	0.87	17,710	1.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11,241	0.75	12,317	0.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9,667	61.39	1,116,182	63.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47,588	36.56	582,211	33.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2,505	1.50	32,714	1.8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069	0.21	2,178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	-	11,584	0.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5,147	0.34	8,232	0.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309	38.61	636,919	36.33
1xxx	資產總計		\$1,497,976	100.00	\$1,753,101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39,056	15.96	\$276,391	15.7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8,385	0.56	5,773	0.33
2150	應付票據		56,809	3.79	82,030	4.68
2170	應付帳款		40,523	2.70	46,488	2.6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08,389	7.24	137,227	7.8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323	0.29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	14,807	0.99	13,220	0.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73	0.46	7,815	0.4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5,520	8.38	135,645	7.74
2365	退款負債	四	15,921	1.06	14,789	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606	41.43	719,378	41.0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6,360	4.43	71,420	4.07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	408	0.03	12,001	0.6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六.13	9,831	0.65	7,236	0.4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99	5.11	90,657	5.17
2xxx	負債總計		697,205	46.54	810,035	46.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889	57.94	867,889	49.5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9,249	3.96	59,249	3.3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2.90	43,509	2.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5	3.76	56,395	3.2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75,761)	(11.73)	(23,645)	(1.35)
	保留盈餘合計		(75,857)	(5.07)	76,259	4.35
3400	其他權益		(50,510)	(3.37)	(60,331)	(3.4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0,771	53.46	943,066	53.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7,976	100.00	\$1,753,10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72,566	100.00	\$1,205,0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41,138)	(96.40)	(973,583)	(80.79)
5900	營業毛利		31,428	3.60	231,467	19.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73)	(3.34)	(35,199)	(2.92)
6200	管理費用		(102,938)	(11.80)	(118,809)	(9.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81)	(1.80)	(14,238)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43,037)	(4.93)	(1,716)	(0.14)
	營業費用合計		(190,829)	(21.87)	(169,962)	(14.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9,401)	(18.27)	61,505	5.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294	0.15	975	0.08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9,229	1.06	5,001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5,502	2.92	(8,943)	(0.7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031)	(0.92)	(7,148)	(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94	3.21	(10,115)	(0.84)
7900	稅前淨利(損)		(131,407)	(15.06)	51,390	4.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16,871)	(1.93)	161	0.01
8200	本期淨利(損)		(148,278)	(16.99)	51,551	4.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8)	(0.44)	388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1	1.12	(3,936)	(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3	0.68	(3,548)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95)	(16.31)	\$48,003	3.9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1.71)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333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68,138	(40,793)	\$(56,395)	\$(78,904)	\$895,063
B1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743)	11,743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51,551			51,55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8	(3,936)		(3,5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939	(3,936)		48,003
L3	庫藏股註銷	(24,050)	(8,320)			(46,534)		78,904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23,645)	(60,331)	-	943,06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48,278)			(148,27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38)	9,821		5,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116)	9,821		(142,29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175,761)	\$(50,510)	\$-	\$800,7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1,407)	\$ 51,3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31)	(70,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5	77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12,639	112,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	78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4	49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035)	(1,9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3,037	1,7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0	-
A20900	利息費用	8,031	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75)	(70,894)
A21200	利息收入	(1,294)	(9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	(9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7,335)	41,0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8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85)	(39,20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75	(4,9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34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645	(12,4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67)	(14,8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003	41,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82)	62,2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6	2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9	(2,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	7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18	(31,9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233	349,16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970	(163,4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751	\$317,23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60	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6	(10,15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12	(2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21)	20,3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65)	(23,4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4,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66)	(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2)	3,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8)	(1,28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860	(10,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4	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4)	(6,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	(4,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556	(21,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3,644,75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1 年度)	(3,838,221)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8,278,532)	
小 計		(152,116,7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761,509)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 <del>頭份鎮</del>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del>第廿八條</del> 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u>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同上說明。
第七條： <del>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遺失、繼承、贈與、毀損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情事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del>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同上說明。
第八條： <del>股份票之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del>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同上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del>兩二種</del>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依法</u> 召開之， <u>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臨時會於必要時 <u>依法</u> 召集之， <u>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同上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u>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 <del>之</del> 辦法，除依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七</u> <del>177</del>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有依</u>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u>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p>	同上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合 實 要 需 增 訂。</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u>親自或代理</u>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del>。股東會之其</del>議決事項，<del>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del> <u>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u> <del>183</del> 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合 實 要 需 修 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至</u>九人，<del>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del>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同上說明。
<p><u>刪除</u></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p>	<p>本條刪除</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之一三： 本公司<u>依法</u>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del>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del>。審計委員會之<u>組成、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u>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u>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合實要 配事需 修訂。</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u>董事會之</u>，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另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同上 說明。</p>
<p>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del>但</del>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u>通知</u>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u>為之通知</u>。</p>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p>	<p>同上 說明。</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del>（含獨立董事）及全體董事之長薪資及報酬</del>。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考同業水準<u>支給</u>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u> <del>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del> <u>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u></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同上 說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del>之一。</del>		
<u>刪除</u>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條刪除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第十九條： 空白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u> <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u>除依法應先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 <u>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u>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u>之全部或一部</u>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u>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刪除</u></p>	<p>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del>貸與企業本公司</del>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del>一</del>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del>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del></p>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u>。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同上說明</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p> <p>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應視情況取得</u>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u>財務部之考</u>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u>事項前</u>，<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u>董事會決議<u>通過</u>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p> <p>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u></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利率依董事會決議。</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二年。還款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通過得展延三</u></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p>	同上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次，每次展延貸與期間為二年。</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u>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本</u>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同上說明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p>	同上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del>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del></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del>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del></p> <p><del>三二</del>、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del>四三</del>、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del>五四</del>、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u>獎懲管理辦法規則</u>」之規定予以懲處。</p> <p><del>六五</del>、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p>	同上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辦理。</p> <p><del>七</del><u>六</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理。</p> <p>七、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員，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至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二】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興 威



### 【附錄三】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 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需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得以執行。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致貸與款項逾期未能收回時，依法逕行相關債權保全、催收或經由法律訴訟程序聲請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四】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票匭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威	17,267,065	19.89%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甫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志偉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榮晟		
獨立董事	楊政學	-	0.0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	0.00%
獨立董事	林舜天	-	0.00%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b>17,267,065</b>	<b>19.89%</b>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43,116 股

截至112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267,065 股

# MEM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